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形态学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65

采 购 人：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形态学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65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形态学实训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79000 元，最高限价：167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2208-1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形态学实训室建设项目	1679000	167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形态学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供货期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

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镇东街 10 号（平安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375-3262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527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5275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镇东街 10 号（平安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375-32621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5275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形态学实训室建设项目
1.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679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形态学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2	供货期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 扫描上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	否

	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1-3 名
5.9.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1679000 元； 最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付款方式	货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9.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或现金方式支付。 2、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计取。
9.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9.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6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9.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相关系统设备进行功能和性能演示和测试，确认是否符合采购需求，采购人出具合格证明文件后方可确定签订合同。响应文件和实际测试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依次顺延或重新招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变动，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期及安装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应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供货期及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己质疑事项的范围。

7、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它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形态学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50 分；商务标：20 分；投标报价：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技术标 50分	技术参数 （25 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无标识为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认证（3 分）	投标人需提供医学形态学教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清晰原件扫面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所投产品质量展示（16 分）	所投“医学形态学资源库”满足以下功能： 1、原核细胞三维模型：该模型需包含原核细胞结构和未切割的全原核细胞，结构需包含：胶囊、细胞壁、细胞质膜、细胞质、细丝（细丝、钩、Startors、MS 环、P 环、棒、L 环、C 环、3 型分泌系统）、核糖体、类核 DNA、类囊体、羧基体、空泡气体、气泡、夹杂物硫、聚 B-羟基丁酸颗粒、多糖颗粒、聚磷酸盐颗粒、脂肪滴。 2、寄生虫学包含寄生虫数字切片与寄生虫 3D 模型，寄生虫 3D 模型不少于 10 个（变形虫、尾草履虫、贾第鞭毛虫、阴道毛滴虫、锥虫、血吸虫、热带利什曼原虫、恶行疟原虫、布鲁氏锥虫、弓形虫）。 3、提供在线课程学习功能，满足线上教学需要支持学习笔记功能。 4、我的任务包括：课后习题、测试、考试、我的课程、实验等老师发布的相关任务，任务状态根据个人完成情况可分为未外理、已处理、超时未处理等状态。 5、我的练习：系统提供不少于 12500 余道试题，并按课程进行配置，学生可进行自主练习，习题状态分为：已做，错题，未做三种状态，可以让学生在海量的试题中，快速有目的定位练习试题的范围。并支持将错题加入到错题集中。 6、放大镜功能:对感兴趣区域进行局部放大。

			7、大体标本与组织切片支持宏观与微观进行对比教学，方便学生进行对比学习。 8、实验报告提供批改功能，学习结束可书写实验报告，上传提交，教师批阅点评，并提供导出实验报告功能。 注：以上功能截图完整的得 16 分，不提供或截图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供货方案（6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健全，供货方案内容完善齐全，对本项目质量保证具有强有力的实施效果的得 6 分，总体把控措施合理，供货方案内容较完善，对本项目质量保证具有实施效果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质量把控措施一般，供货方案内容合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实施效果不明显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3.2	商务标20分	产品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多媒体科教软件），全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清晰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还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网上查询截图证明。
		业绩情况（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医学类科教软件）合同扫描件，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4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详细、齐全且优秀的得 4 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合理、响应时间比较积极、应急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应急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验收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验收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3 分，培训方案、验收方案较完整的得 2 分，培训方案、验收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3.3	投标报	投 标 报 价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30分	（30 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a.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评审办法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同一品牌的认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5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合同分项报价及总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__日内提供工作场地，乙方在场地满足工作要求后，__日内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招标要求时间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2、合同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除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出合同变更或终止，乙方可顺延本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第八条　合同工作验收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评估，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九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

2、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途径的支持服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用途	单位	数量
1	台式电脑	实训练习	台	41
2	医学形态学资源库	实训练习	套	41
3	服务器	实训练习	台	1
4	教师数码显微镜	实训练习	台	1
5	教师端图像分析软件	实训练习	台	1
6	学生数码显微镜	实训考核	台	40
7	学生端图像分析软件	实训练习	套	40
8	数码显微互动教室软件	实训练习	套	1
9	显微镜实验台	实训练习	台	41
10	升降凳	实训练习	个	41

采购需求

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产品设备在验收合格之日乙方提供的产品免费质保1年。提供7*24小时专人技术服务。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台式电脑	cpuI5，8G内存，≥256G硬盘，≥21寸显示器。
2	医学形态学资源库	一、该系统涵盖医学教育3年制、5年制、8年制医学教学中《组织学与胚胎学》、《病理学》、《病原微生物学》和《人体寄生虫学》等课程模块，学习内容均按章教学大纲标准进行编写。系统为B/S架构，兼容各大主流浏览器。 二、该系统科目包含：病理学、人体寄生虫学、组织学与胚胎学、微生物学四大科目；系统模块分为：资源中心，课件中心，课程学习，我的学习四大模块。每个模块资源都按3年制、5年制、8年制和课程目录进行配置，满足不同层次的教学与学习应用。 1)病理学章节目录：3年制、5年制、8年制按“十四五”规划教材进行资源配置，3年制课程共十九个章节、5年制课程共十八个章节、8年制课程共十九个章节。 2)组织学与胚胎学章节目录：3年制、5年制、8年制按“十四五”规划教材进行资源配置，3年制课程共十五个章节、5年制课程共二十八个章节、8年制课程共二十八个章节。 3)人体寄生虫学章节目录：3年制、5年制、8年制按“十四五”规划教材进行资源配置，3年制课程共十二个章节、5年制课程共十九个章节、8年制课程共二十五个章节。 4)微生物学章节目录：3年制、5年制、8年制按“十四五”规划教材进行资源配置，3年制课程共二十一个章节、5年制课程共三十六个章节、8年制课程共三十四个章节。 三、系统内容： 1)根据课程目录设置该学科自主学习内容，满足学生系统性的自主学习需求； 2)针对教学内容设置考核练习，打造学、测、考、练、评一体化教学系统； 3)病理学数字切片不少于953张，病理大体3D数字标本不少于343件； 4)组织学数字切片不少于761张，组织学3D模型不少于10个（骨细胞、卵子、脂肪细胞、神经元、血小板、红细胞、角质形成细胞、精子、干细胞、白细胞）。 5)微生物学需通过虚拟仿真实验进行学习和考核。 a、微生物3D模型不少于57个，需包含：鱼腥藻、沙眼衣原体、感冒鼻病毒、百日咳杆菌、正粘病毒、淋病奈瑟菌、单纯疱疹病毒2型、人乳头瘤病毒、塔玛亚历山大港、链球菌、志贺氏菌、梅毒螺旋体、嗜酸乳杆菌、痤疮丙酸杆菌、过敏性鼻炎、炭疽杆菌、须癣毛癣菌、牙龈卟啉单胞菌、长双歧杆菌、鼠疫耶尔森菌、变形链球菌、霍乱弧菌、空肠弯曲杆菌、大肠杆菌、埃博拉、化脓性链球菌、蜡样芽孢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伯氏疏螺旋体、牛海绵状脑病、埃普斯坦-巴尔病毒、鼠伤寒沙门氏菌、伤寒沙门氏菌、幽门螺旋杆菌、酿酒酵母、保加利亚乳杆菌、甲型h5n1流感病毒、艰难梭菌、带状疱疹病毒、肺炎链球菌、产气荚膜梭、坏疽菌、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麻疹病毒、耐多药金黄色葡萄球菌、产黄青霉、脊髓灰质炎病毒、狂犬病病毒、风疹病毒、金黄色葡萄球菌、甲型h1n1流感病毒、噬菌体、结核分枝杆菌、水苏霉、西尼罗河病毒。 ▲b、原核细胞三维模型：该模型需包含原核细胞结构和未切割的全原核细胞，结构需包含：胶囊、细胞壁、细胞质膜、细胞质、细丝（细丝、钩、Startors、MS环、P环、棒、L环、C环、3型分泌系统）、核糖体、类核DNA、类囊体、羧基体、空泡气体、气泡、夹杂物硫、聚B-羟基丁酸颗粒、多糖颗粒、聚磷酸盐颗粒、脂肪滴。（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6)胚胎学需包含：该系统包含受精过程、胎儿发育、分娩过程及数字胚胎四大模块； a、受精过程模块需通过三维视频方式进行知识学习，播放时长不少于300S； b、胎儿发育模块需通过视频方式进行展示并可根据胎儿月份选择进行查看胎儿发育过程，播放时长不少于1200S； c、分娩过程模块需通过视频方式展示胎儿的生产过程，播放时长不少于170S； d、三维数字胚胎模块需包含：未受精卵细胞、受精卵细胞、卵裂期（2分裂、4分裂、8分裂、16分裂）、第4周-第40周三维数字胚胎，数字胚胎必须通过三维结构进行展示，胚胎可任意角度旋转；并配套每周胚胎发育情况相关知识点介绍。 ▲7)寄生虫学包含寄生虫数字切片与寄生虫3D模型，寄生虫3D模型不少于10个（变形虫、尾草履虫、贾第鞭毛虫、阴道毛滴虫、锥虫、血吸虫、热带利什曼原虫、恶行疟原虫、布鲁氏锥虫、弓形虫）（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8)提供在线课程学习功能，满足线上教学需要支持学习笔记功能（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9)考试中心：包含考试信息设置、组卷规则试题选择、试题发布等相关功能，试题发布支持到班级； 10)我的学习分为：我的任务、我的练习、我的收藏、我的错题、我的成绩等五个模块。 ▲a、我的任务包括：课后习题、测试、考试、我的课程、实验等老师发布的相关任务，任务状态根据个人完成情况可分为未外理、已处理、超时未处理等状态（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b、我的练习：系统提供不少于12500余道试题，并按课程进行配置，学生可进行自主练习，习题状态分为：已做，错题，未做三种状态，可以让学生在海量的试题中，快速有目的定位练习试题的范围。并支持将错题加入到错题集中。（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c、我的收藏：学生可收藏系统内任意资源，方便学生学习时快速检索，减少学习资源查找所用的时间成本。 d、我的错题：所有错题统一管理，方便学生集中进行针对性练习，支持错题移出功能 e、我的成绩：以图表形式展示当前用户最近时间段内学习曲线走向，明了自己学习状况。 四、显微功能 1)定倍放大，单击相应的放大倍数按钮系统包含2×、4×、10×、20×、40×、物镜选择，真实还原该物镜下图像； 2)拖动放大拖动滚动条可无损放大图像至40×，图形清晰不失真，即任意倍率的调整。 ▲3)放大镜功能:对感兴趣区域进行局部放大。（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4)导航图功能:在导航图中定位中心观察区域，快速定位、方便全图浏览。 5)快速定位:当鼠标移到在右下角的全图导航框中时，鼠标的形状会变成聚焦状态，这时单击鼠标左键，画面将会跳到所点位置。 ▲6)大体标本与组织切片支持宏观与微观进行对比教学，方便学生进行对比学习。（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7)切片信息：组织名称、分辨率、文件大小、扫描倍率、扫描时刻、扫描时间、扫描机器等。 8)标注信息：查看已有标注，添加标注、保存等。 9)添加标注、测量：对当前查看区域添加标注或测量。 10)切片标本信息：切片信息详细描述。 11)3D标本可放大、缩小、旋转、重点结构标注。 ▲12)实验报告提供批改功能，学习结束可书写实验报告，上传提交，教师批阅点评，并提供导出实验报告功能。（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 13)标注信息分为老师和学生两种标注类型，学生标注信息不能影响到其它人,用于教学的切片组织标注信息不能少于1400余张，方便用于学生临床对比学习。 注：中标后1天内需到学校进行软件各功能模块演示，是否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服务器	产品类型 企业级 产品类别 机架式 处理器CPU类型 铜牌3204 内存容量 ≥16GB 硬盘≥4T硬盘 网络控制器 板载网卡：2个10GE接口与2个GE接口不含模块 散热系统 4个热拔插风扇，支持N+1冗余 系统管理 集成1个专用管理GE网口，提供全面的故障诊断、自动化运维、硬件安全加固等管理特性 iBMC支持Red、sh、SNMP、IPMI2.0等标准接口；提供基于HTML5/VNC KVM的远程管理界面；支持免CD部署和Agentless特性简化管理复杂度 可选配管理软件，提供无状态计算、OS批量部署、固件自动升级等高级管理特性，实现全生命周期智能化、自动化管理 安全认证 CE，UL，FCC，CCC，RoHS等 电源类型 AC 白金电源
4	教师数码显微镜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能更好的消除色差、球差，互换性好，齐焦距离60mm。 ▲2、观察装置：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倾斜。目镜筒前的铰链部分可任意360°旋转，可使观察筒随意停止在垂直旋转圆周的任意一个角度，方便相互之间观察、讨论标本，且可以根据操作者的感觉舒适度调整眼点高低位置，镜筒带上下位置，上位可提供34mm的调整高度。双目瞳距：47mm-78mm，双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双目系统左右视场中心偏差：上下≤0.02mm，左右外侧≤0.03m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作证。 3、转换器：编码式五孔转换器，带机械定位，转换器周圈有凸楞，内部分布磁铁感应不同倍率物镜位置，记忆当前倍率物镜的亮度；当不同物镜相互切换时，自动对光强进行调节，减少视觉疲劳，提高工作效率。

		4、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10X，视野直径≥22mm，双目视度可调，目镜可用工具锁定，防止脱落与丢失，带橡胶眼罩。 ▲5、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数值孔径≥0.10，工作距离≥30mm；10X，数值孔径≥0.25，工作距离≥10.2mm；40X，数值孔径≥0.65，长工作距离≥1.5mm（当100X物镜转换时，避免残余的香柏油和水对40X物镜的侵蚀，能解决实际操作中的日常损耗）；100X（油），数值孔径≥1.25，工作距离≥0.16mm；100X（水），数值孔径≥1.1，工作距离≥0.2mm；物镜均防霉处理。4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9.0mm、10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9.2mm、20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9.0mm、40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8.8mm、100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8.7m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作证。 6、载物台：内置式双层机构机械载物台，XY向导轨都内置于载物台内部，无齿条结构，确保载物台上方有更大的操作空间和X、Y向的移动更平滑、精密。面积≥235×150mm，移动范围78×54mm，游标读数0.1mm。耐磨、抗腐蚀的硬质氧化铝板台面，经久耐用。 7、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齿杆齿条传动，采用三角导轨滚柱交叉导向机构。调焦范围≥28mm，粗调每转≥37.7mm，微调每转≤0.2mm，微调格值≤0.002mm，粗调焦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人机工程学设计：调焦手轮与载物台移动手柄位置较低，位于同一水平高度可单手舒适操作，且两者离操作者距离相同，使操作者无需扭曲身体即可用单手以自然姿态轻松操作。 微调机构空回≤0.002m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作证。 8、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0.9，大小标记位按对应的物镜的倍率进行刻度标记。可通过插板切换实现观察方式的快速切换。实现4x-100x的通用亮度，无需低倍打出顶镜。聚光器垂直移动调节范围≥10mm。 ▲9、照明系统：LED复眼照明，中心可调、亮度可调。“复眼”透镜阵列让视野范围内的照明亮度均一，完美地成像，在各个放大倍数下都有均一的背景亮度，实现保护使用者视力作用（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带色温可调功能，调节范围3000K-7000K，只需通过智能旋钮即实现LED灯白光和卤素灯色温的完美切换，保证了试样的色彩还原性（需提供产品实物或实物截图予以证明）。 10、液晶显示屏：显微镜前端带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显微镜使用状态：如倍率、光强、待机时间、色温参数等。 ▲11、显微镜背部设计有绕线装置，有效收纳过长的电源线，提高实验室整洁度，同时也减少了搬运过程中因电源线过长导致的绊倒事故。（需提供产品实物或实物截图予以证明） 12、成像系统： 12.1、芯片尺寸：1英寸彩色进口芯片，最高分辨率为2000万像素； 12.2、曝光时间：0.1ms-15s； 12.3、G光灵敏度：462mv with 1/30s； 12.4、实时帧速：15@5440x3648；50@2736x1824；60@1824x1216； 12.5、数据接口类型：USB3.0/兼容USB2.0； 13、为确保产品质量，制造厂商需通过ISO9001、ISO14001、ISO13485、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过光学显微镜制造业示范企业证书、国家级技术发明奖证书，须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5	教师端图像分析软件	1、采集图像：支持TWAIN和DSHOW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2、曝光控制：自动和手动； 3、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4、强大的图像编辑功能，可以调节亮度、对比度，还具有图像复制、剪切、旋转，翻转等处理功能；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等功能； 5、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标尺位置、粗细、字体大小、字型、颜色等任意选择；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EXCEL，便于后期分析处理 6、自动拼图和景深扩展（EFI）处理，可以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做大图拼接，轻松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7、实时拼接功能允许在视频模式下进行实时拼接，用户可以获得拼接区域的全景，并且当视频模式中的图像正在更新时，拼接结果可以立即更新；实时EDF景深扩展，将不同焦平面的实时图像较清晰部分替代不清晰的部分，从而得到一张实时大景深的清晰图片； 8、分割和计数功能，数据可输出到Excel； 9、可进行单帧图像、序列图像采集，动态图像录像，支持延时拍照。支持BMP、JPG、PNG、TIF等各种图像格式。 10、彩色荧光合成功能：将多个荧光单色图像合成为一幅复合彩色图像；允许对各通道图像的像素位置进行微量调整。 11、基于WORD模板的快捷的实验报告：一键实验报告制作，可以从相机、图像文件直接生成实

		验报告，实验报告模板用户可以在WORD里面自行定义和编辑。
6	学生数码显微镜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色差矫正系统，齐焦距离≥45mm。 2、目镜：高眼点大视场10X，视场直径≥20mm，有松开防跌落设计。 3、观察筒：内置不低于800万像素一体化数码观察头，非普通三目加装，具有曝光、白平衡、对比度等调节，可实现图像拍照、录像、测量等功能；30度倾斜，瞳距范围48-75mm，可360°旋转或两侧上下翻转改变观察筒高度，适应不同坐高。带平板支架，角度可调。 4、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数值孔径≥0.10、工作距离≥16.8mm；10X，数值孔径≥0.25，工作距离≥5.8mm；40X，数值孔径≥0.65，工作距离≥0.43mm；100X，数值孔径≥1.25、工作距离≥0.13mm。 5、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带机械定位，转换器周圈有凸楞。 6、载物台：双层活动平台，尺寸150×139mm，移动范围75×52mm；同步带结构，无齿条突出，防止割伤。 7、聚光镜：N.A.1.25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光栏及滤色片。 8、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手轮，左手具有高度限位功能，右手具有粗动松紧调整功能；微动格值≤0.002mm，微动每转≤0.2mm，升降范围≥20mm。 ▲9、照明系统：100-240V宽电压；LED复眼照明，“复眼”透镜阵列让视野范围内的照明亮度均一，完美地成像，在各个放大倍数下都有均一的背景亮度，实现保护使用者视力作用（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材料）。 ▲10、可升级功能：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显微镜使用状态：如倍率、光强、待机时间等。（需提供产品实物或实物截图予以证明） 11、机架镂空设计，可从后侧方看到物镜使用情况；背后设有专门的搬运手柄，且重量轻便，稳定性好，结构稳固，搬运显微镜时手更舒适。显微镜背板设计有集线器装置，有效收纳过长的电源线，提高实验室整洁度，同时也减少了搬运过程中因电源线过长导致的绊倒事故。 12、为确保产品质量，制造厂商需通过ISO9001、ISO14001、ISO13485、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过光学显微镜制造业示范企业证书、国家级技术发明奖证书，须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7	学生端图像分析软件	1、采集图像：支持TWAIN和DSHOW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2、曝光控制：自动和手动； 3、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4、强大的图像编辑功能，可以调节亮度、对比度，还具有图像复制、剪切、旋转，翻转等处理功能；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等功能； 5、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标尺位置、粗细、字体大小、字型、颜色等任意选择；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EXCEL，便于后期分析处理 6、自动拼图和景深扩展（EFI）处理，可以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做大图拼接，轻松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7、实时拼接功能允许在视频模式下进行实时拼接，用户可以获得拼接区域的全景，并且当视频模式中的图像正在更新时，拼接结果可以立即更新；实时EDF景深扩展，将不同焦平面的实时图像较清晰部分替代不清晰的部分，从而得到一张实时大景深的清晰图片； 8、分割和计数功能，数据可输出到Excel； 9、可进行单帧图像、序列图像采集，动态图像录像，支持延时拍照。支持BMP、JPG、PNG、TIF等各种图像格式。 10、彩色荧光合成功能：将多个荧光单色图像合成为一幅复合彩色图像；允许对各通道图像的像素位置进行微量调整。 11、基于WORD模板的快捷的实验报告：一键实验报告制作，可以从相机、图像文件直接生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模板用户可以在WORD里面自行定义和编辑。
8	数码显微互动教室软件	**一、功能要求** **1）课堂教学** 1、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 2、屏幕广播速度增强：屏幕广播时调节多种画面质量，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 3、屏幕笔：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等。 4、网络影院：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 5、共享白板：教师可共享白板、桌面或图片与选定的学生共同完成相同的学习任务或绘画作品，

		学生也可以单独完成。 6、视频直播：通过USB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达到更形象的教学效果，具有引导客户选择视频设备的提示画面，以便客户快速完成摄像头设备的设置。 7、语音广播：将教师机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如磁带、CD）的声音广播给学生，教学过程中请任何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 8、语音对讲：教师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和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9、学生演示：教师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10、分组教学：通过分组教学，将学生分成几个组进行合作学习。小组长可使用多种功能来辅导同伴，例如：广播教学、语音教学、语音对话、监视、远程控制、远程设置、文件分发、远程命令和网络影院。（需提供截图证明） 11、讨论：教师可能组织学生使用文字、图片、手写板等多种方式开展讨论，可进行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讨论允许教师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教师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是由教师建立若干个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主题开展讨论。 12、文件分发：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13、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14、网络快照：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拍快照，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 ▲15、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不低于16个）。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需提供截图证明） **2）教学评测** 1、试卷编辑：教师能够在家中编辑试题，试题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自由发挥，可插入图片，设置试卷名称、教师名称、班级、考试时间和总分。允许用户从 Word 文件导入试题，可通过导入 Word 文件添加试题。 2、开始考试：教师将试卷分发给学生即可开始考试，考试过程中可以教师如有问题补充，可暂停考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暂挂考试，下次启动系统后可继续考试；考试过程中如有断电、关机等意外情况学生机可断线重连，考试结束后学生可提交或时间到自动提交。 3、阅卷评分：收取的试卷系统可自动评分，教师添加批注，查看柱状图显示的考试统计结果，并能够将评分结果以网页形式发送给相应的学生。 4、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可在试题中添加图片）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5、答题卡考试：教师导入word、ppt、excel、pdf等文档类型的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论述题等。 6、抢答竞赛：教师可以出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抢答时只需按下按钮即可，作答正确“星星”奖励，并可升级为月亮和太阳，吸引学生注意力，主动参与活动。竞赛支持同一小组内排名。 **3）课堂管理** 1、电子点名：通过电子点名教师机的主界面的学生机的名称将会变成学生签到的姓名。电子点名列表可被保存，备以后查看。 2、班级模型：有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 3、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4、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 5、系统日志：显示和自动保存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包括学生登录登出，资源不足，提交文件等。 6、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7、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远程打开或关闭学生的应用程序功能。 8、分组管理：教师可以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分组信息随班级模型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以直接使用保存的分组。 9、图标监看：班级模型中可以显示学生机桌面的缩图。可以定期更新，更新的快慢可由教师机程序定制，可更改显示的大小。 10、自动锁屏：独有的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

		掉网线违反纪律。 11、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 12、远程登录：支持Windows所有操作系统的远程登录功能。 ▲13、U 盘限制：对U盘访问权限的设定（完全开放、只读、只写、完全限制），有效控制学生使用U盘，防止资料的流失和病毒的引入。（需提供截图证明） ▲14、上网限制：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Internet站点进行管理。支持多浏览器限制，如QQ、IE、谷歌、360、遨游等浏览器。（需提供截图证明） 15、程序限制：通过各种策略的应用，可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打游戏，或使用QQ，MSN等聊天工具，支持限制 U 盘，网络映射盘，硬盘虚拟盘，虚拟光盘，内存虚拟盘里的程序。 16、打印限制：可限制打印数量。 17、光盘限制：可限制是否允许使用光盘播放。 18、请求帮助：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通过语音对讲、远程遥控、讨论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19、远程消息：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 20、远程设置：远程设置学生桌面主题、桌面背景、屏幕保护方案、学生的频道号和音量、学生的卸载密码，是否启用进程保护，断线锁屏，热键退出等。 ▲21需提供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需提供国家光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9	显微镜实验台	尺寸：800*750*800，钢木结构，1、台面：12.7mm黑色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 2、C型钢架：采用1.2mm厚优质冷轧钢板。带有电脑主机箱，主机箱上方设置层板放置学生物品。
10	升降凳	PU发炮橇面，气压升降，可自由调节高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磋商，磋商总报价为大写：元（小写：元），供货期及安装期为：；质量标准：；质保期：。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___年龄：__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　　期：__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合计								

注：所投产品价格包含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保修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技术参数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				

注明：

1、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2、对磋商文件偏差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后附：资格审查项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供货方案

八、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培训方案、验收方案

十一、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1、业绩证明资料

2、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都需与第五章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3）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小微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